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校车办函〔2016〕1号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6年11月2日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

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校车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条例》和《办法》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方便群众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原则,健全校车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多形式并举、分阶段实施、规范化管理的校车运营模式,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现状

目前,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人数 986.74 万人,就近入学人数 716.38 万人,寄宿学生人数 165.46 万人,乘坐公共交通上下学人数 43.22 万人,乘坐校车上下学人数 61.68 万人,还需解决上下学交通问题学生人数 95.28 万人。全省共获得校车使

用许可的校车 11379 辆，其中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车 9431 辆，接送幼儿校车 1948 辆，其中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10879 辆。全省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共 12377 人。

三、工作目标及思路

（一）工作目标。

按照《办法》确定的“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切实保障学生安全。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基本原则，建立适合全省实际的校车运营模式，满足广大中小學生、幼儿上下学乘坐方便车、安全车需要，建立并完善与校车运营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2. 确保过渡期安全。我省确定从《办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具体过渡期限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针对过渡期有一定数量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作为幼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车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制定过渡期交通安全方案，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3. 逐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过渡期内，用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幼儿的学生用车不能满足国家专用校车标准的，

允许达到安全标准的其他 7 座以上载客汽车按规定申请校车标牌，取得校车标牌后可接送学生上下学。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管理，将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幼儿的校车逐步更新为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逐步实现国家标准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二）工作思路。

1. 优化学校布局规划。合理规划设置学校，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立足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9号）精神，依法编制、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为交通不便的农村中小学生和幼儿提供就近入学机会，从源头上减少上下学车辆接送的必要性。结合实际建设好寄宿制学校，努力满足农村留守少年儿童和交通不便学生的寄宿需求，按照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幼儿园配套建设工程，保障学生（幼儿）就近入学，尽可能减少学生（幼儿）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2. 完善公交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是解决学生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要途径。各地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合理规划、优化统筹、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积极探索并推进农村“周末学生班车”工作，定制公交，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学校附近的公交站点，要强制设立港湾式站台，并要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

3. 提供专用校车服务。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专用校车管理模式，全面实施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工程，确保中小学幼儿园非专用校车更换为国标专用校车计划任务的完成。支持鼓励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组建校车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按照专用校车随车照管人员配备标准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4. 严格校车使用范围。(1)市、县(市、区)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般不使用校车。(2)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依法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根据学生上下学需要配备校车。对于不能通过公交客运上下学，或者走读半径超过2公里的中小學生，确需提供校车服务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遵照《条例》和《办法》规定，规范提供校车服务。(3)幼儿园一般不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入园，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专用校车标准的幼儿专用校车。(4)校车的购置、转让及注册登记，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5. 严禁非法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针对目前存在的部分接送学生车辆尚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情况，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对于《办法》施行前已经配备

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者，车辆达到标准的，督促其依法依规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申领校车标牌；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予以取缔，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

四、校车运营模式

我省校车运营模式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公司运营、部门联动”的基本原则建立。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全面规划，整合资源，统一组织实施；通过优惠政策，吸纳各类社会资源，规范有序地将合格的车辆纳入校车运营领域；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校车运营公司实行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我省校车服务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选定的主要校车运营模式有：

1. 公司化模式。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经当地政府审批设立的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专业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二是经当地政府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专业运营公司提供校车服务。

2. 学校（幼儿园）自备车模式。学校（幼儿园）可以自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条件的专用校车，并按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

服务。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的，使用车辆应当取得校车标牌，驾驶人应当取得驾驶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

1. 省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省政府建立了全省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由宣传部、教育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地税局、质监局、安监局、政府法制办、新闻出版广电局、保监局、物价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 20 个部门（单位）组成，并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公安厅为联席会议组长单位。根据《办法》规定，各成员单位除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宣传部门：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发布信息，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

教育部门：依照《条例》的规定，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

强学生乘车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注意留存、登记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公安部门：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收回校车标牌；指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把校车安全服务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指导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地方政府要求承担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经信部门：支持我省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本省需求的国家标准校车，监督本省列入《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内的校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组织生产。

司法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相关法治宣传。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将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学校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我省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分担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各市城乡规划部门在开展城乡规划编制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合理优化学校布局，为学生就近入学创造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积极开通农村寄宿学校周末班车，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整治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督促其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学生接送车辆相应的政策扶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

安监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将校车安全整治列为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

容。

政府法制部门：按照立法程序审查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积极组织协调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做好校车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为校车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网上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网上舆论引导、网上管理和网上舆情监看。

保监部门：督促保险公司做好学生接送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承保服务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校车责任险等特色险种。支持保险公司建立学生校车理赔绿色通道，做好出险车辆的理赔服务工作。

物价部门：根据各地制定的学生乘车费用承担方案，会同本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校车服务收费政策。督促校车运营单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做好校车服务收费的督查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工会部门：县以上总工会及其教育工会参与当地校车服务方案的制定，组织职工监督《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当地校车服务方案的实施；组织学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形式，对本单位校车安全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监督学校与校车驾驶人签订包含校车安全条款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协助学校对教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团委部门：组织开展活动，面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校车交通安

全知识；收集、整理青少年学生及家长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校车安全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参与校车安全管理督导检查，推动校车安全工作落实。

妇联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了解并反映家长和儿童对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关工委部门：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优势作用，向青少年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讲活动，推动国家有关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广大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2. 市、县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市、县（市、区）政府主导下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要把校车安全监管的责任逐条逐款落实到相关部门。要配备专门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专门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等工作。

（二）建立道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对于涉校、涉生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三优先”原则，优先建设学生用车通行路段，优先保障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各级交通运输

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对校车途经线路上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及其应采取的措施逐一查清底数，按照农村公路管理的责任划分，遵循“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责任，完善急弯、陡坡路段安全警示标志，提高安全防护水平。要按照“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确保学生用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学生用车交通违法行为；安排专门力量，在车流量较大且交通情况较为复杂的中小学门口设立交警护学岗，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学生用车“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三）完善督查考评制度。

1. 省政府适时组织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市、县（市、区）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列入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重点内容进行考评。

2.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公安、教育、交通、安监等部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查，并列入年度安全和绩效等工作考评。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

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各级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各地要形成“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全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步入政府主导、管理规范、运行安全、群众满意的良性发展轨道，满足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乘坐方便车、安全车上下学的需求。

（二）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按照确立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科学规划校车服务区域，分步实施，逐步实现既定的工作目标；要突出重点，把确实难以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的农村地区学生作为重点保障对象；要根据财政状况确定投入经费和补贴标准，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三）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及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条例》和《办法》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力量，加强“校车安全工程”和校车服务政策的宣传，正面宣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安全运行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格追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校车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抓好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户籍化”

信息档案管理。要持续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学生接送车辆集中排查整顿，有效规范校车运营秩序。要建立健全约谈诫勉、挂牌督办、渎职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校车和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行动迟、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交通安全隐患未消除而导致学生接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